

全國語文競賽 納入原住民族語文項目的意義

全国言葉コンテストにおける原住民族言語項目導入の意義
When Aboriginal Languages Have Been Included in National Language Contest

吳中益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本國語文教育推動辦公室主任)

依據 2011年制訂的《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第1點規定，「教育部為推行語文教育，培養國人語文能力及學習興趣，辦理全國語文競賽。」由此可知，目前政府辦理全國語文競賽之目的，主要係為提升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素養。惟就本競賽之發展歷程來看，仍可看出政府透過辦理語文競賽所隱含的政策目的。以下將從全國語文競賽的發展歷程切入，並將著重於原住民族語文在全國語文競賽發展歷程中的角色，進一步剖析全國語文競賽項目納入原住民族語文的意義。

原住民族語文在全國語文競賽發展

原住民族語言演說，於1998年正式成為全國語文競賽項目，當時為鄉土語言之一，直到2010年始將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原住民族語演說改為朗讀，並於2011年增列原住民族語演說教師組及社會組。

其後的重要發展，主要為2014年起配合原民會增加新認定的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2族，將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項目配合增加拉阿魯哇語及卡那卡那富語。並自2017年



吳中益

起，經過政治大學林修澈名譽教授的指導，原住民族語項目從原來的16族16語，增加了汶水泰雅語、萬大泰雅語、多納魯凱語、萬山魯凱語、茂林魯凱語5個語種。是以，全國語文競賽的原住民族語項目，自此均以21語種進行比賽。

全國語文競賽項目納入族語文的意義

促成部會合作：為使競賽辦理經費穩定，自2004年起由教育部、文化建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分攤。自2011年起，每年全國語文競賽預算經費匡定為1,600萬元。其中教育部945萬元、文化部50萬元、客家委員會205萬元、原住民族委員會400萬元（按：自2013年起，原民會自應攤經費400萬元中勻支68萬元頒發原住民族語項目優勝人員獎金）。使全國語文競賽財源穩定，符合公平公正原則並發揮最大效益。另自2017年起，因應原住民族語項目增加汶水泰雅語、萬大泰雅語、多納魯凱語、萬山魯凱語、茂林魯凱語5個語種，原民會亦配合增加經費40萬元。據此，可看出全國語文競賽項目納入族語文已直接促成部會合作。

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與國家語言發展法：全國語文競賽納入族語項目，體現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1條「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及《國家語言發展法》第7條「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等規定。

增進族語持續發展：根據近5年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項目參賽人數、參賽語種的統計結果，族語項目參賽人數由2015年的474人

增加到2019年509人。可看出參賽人數有所成長，參賽的語種也有增加，顯示藉由全國語文競賽項目納入族語文項目，的確可增進族語持續發展。



為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文字化，鼓勵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書寫族語文章，教育部自2007年起辦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將族語表現於文學創作上，期能展現民族語言的活力。

語言與文化。

茲因原住民族現有16族42語別，各語別在語詞或用語上皆有明顯的差異，甚至同一族因語別歧異較高，彼此無法溝通，為提高全國語文競賽朗讀項目之文章品質，同時適用全國語文競賽各級參賽者需求，教育部規劃族語朗讀文章編輯暨數位化工作，並委託政治大學原民中心將過去已有的文稿審修後數位化，並建置朗讀文章網站，俾利推廣及保存族語。相關成果除提供全國語文競賽使用之外，期能做為族語學習之補充資料及參考文獻，並達成落實族語文字化、生活化、書面化之目標。◆